**中山市口腔医院2024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预算总额：77000.00元。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到该预算总金额（770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终止。

3.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取得不代表货物已经售出，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具体的采购数量。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采购内容：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规格：10KG/袋

6.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以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原装、全新合格的货物）、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单价、小计和总价应清楚表达。

（2）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需求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货币：人民币。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内完成供货

（2）验收时间: 正常使用7天内

（3）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运输和保险：

1）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派人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以物流或快递等形式发货，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签收和验收。

2）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全部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采购人确认收货并验收完毕。

4、各种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质量与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产品质量，性能须与货物说明书描述一致。货物说明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首次供应的货物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货物注册证，生产批件、质量标准、说明书。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应相应合格货物，每一批货物应随货附上货物检验格合格证，不得任意变更货物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等。

4、合同有效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相关资格证出现变动更新和到期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将变更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红公章交采购人保存备案。如相关资质资料（厂家授权书、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药品注册证、登记表等）有效期到期未提交资料至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保留追责权利。

5、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6、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齐全设备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供应商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则采购人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供应商补齐，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无法补齐或者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属实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已接收的，则有权退回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之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一次性同批号送达，不可分批、送达不同批号的货物。不按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后，组织验收，对质量有异议，在收货后向成交供应商反馈，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反馈后3天内答复。

10、质量要求：所购货物如有国家或地方标准，需达到其标准;若无国家、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得少于产品说明书上规定的质保期。

2、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货物的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应在给予退换。

4、用户的更换或加单通知，24小时内能免费更换，7天内能补单。

5、除用户需求或技术参数条款中另有要求外，货物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与厂家出具的质保书有冲突的选择最长期限，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月度实际供货量结算，自合同签订后次月开始，于每月的5号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结算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月度实际供货量货款的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

3、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首次结算时提供即可）；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月度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

（3）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单

**五、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价格评审，确定单价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